

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

(2021 第 4 次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根据 2021 第 18 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 号）以及国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和赋予基层单位科研管理自主权等相关改革精神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按照“统筹规划与自主安排相结合、公开遴选、按需分配、择优支持”的原则，重点支持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及科研机构（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的中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建设科研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前沿新兴交叉学科研究。

第三条 学校从每年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总量中安排 20% 作为绩效奖励经费，以业绩成果为导向，激励中青年教师发展。

第四条 科学研究院统筹学校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评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考评工作等。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按财政与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监督检查项目的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效益等。财务处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提供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审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绩效奖励发放等。

各二级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为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承担监管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申请书或任务书要求组织开展研究，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按预算规范、及时和高效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任务执行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受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二级单位、团队及个人。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支持以下项目类别：

（一）青年教师项目：重点资助 40 周岁（含）以下有潜力的青年教师自主选题独立开展的科学研究；鼓励青年教师以研究群体的形式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开展研究；鼓励优秀实验技术人员围绕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先进分析测试方法等开展研究，资助期一般为三年。

（二）研究生项目：重点资助在校优秀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国家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着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资助期一般为一年。

（三）重点项目：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思想，以培育重大科研任务、优秀中青年创新团队、杰出领军人才为重点，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资助期一般为两年，可视评估考核结论滚动支持。临

床医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 5010 计划项目）重点支持临床医学工作者在附属医院培育基础上，针对亟需解决的临床问题开展具有先进性、前瞻性的随机对照试验研究。

（四）平台专项：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建设的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等科研平台进行专项支持，支持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第七条 科学研究院每年下半年统筹组织开展下一年度的项目库建设；次年根据可使用预算额度、专家评审排序等确定拟资助项目并予以公示，经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立项，并下达项目资金。具体如下：

（一）青年教师项目由二级单位根据经费数自行组织申报与遴选，确定排序，经科学研究院审核后纳入项目库。

（二）研究生项目由二级单位根据经费数遴选具体人选，经科学研究院审核后纳入项目库。

（三）重点项目采取学校定向委托与自由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经二级单位审核，学校组织评审或论证后，择优纳入项目库。

（四）平台专项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与规定启动。受资助单位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自行制定使用方案，报科学研究院备案。

第八条 项目审批立项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核实，科学研究院将不予受理申报或不予资助：

（一）项目负责人有违反师德、学术不端行为和近 3 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在处分有效期内。

（二）尚有牵头负责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或学校各

类资金支持的在研科研项目。

（三）所申报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各类科研计划资助。

（四）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或被终止、撤销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包括学校各类资金既往支持项目）。

（五）违背科研伦理、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干细胞临床研究、新一代人工智能等管理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的项目。

第九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青年教师项目和研究生项目不重复资助。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约定内容开展研究工作，每年12月底前提交年度报告，青年教师项目、研究生项目由二级单位负责年度考核后报科学研究院备案；重点项目、平台专项经二级单位审核后由学校组织年度评估，并根据年度评估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可在不改变研究方向、不降低结题验收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但5010计划项目研究方案变更需经二级单位临床研究中心及伦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科学研究院审批。

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团队核心成员变更、项目延期、项目终止的，需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科学研究院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一经核实，科学研究院可视情况撤销、终止项目，停拨、收回剩余经费：

（一）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师德、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离职。

(三) 项目负责人出国半年以上未向科学研究院报备或出国逾期不归导致研究工作无法开展。

(四) 未通过年度评估。

(五) 未通过结题验收。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时间前1个月内提出结题申请。青年教师项目、研究生项目由二级单位负责组织结题验收后报科学研究院备案；重点项目、平台专项经二级单位审核后由学校组织结题验收。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统一核算，立项管理，专款专用。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按预算年度分年度下拨项目经费，对于购置设备单价超出年度预算的，可在项目批复后单独提出，提前下达预算。项目年度拨款须在当年指定期限内执行完毕，逾期未支出部分收回学校统筹安排，次年不予回拨。附属医院应对承担的5010计划项目按学校批复经费进行1:1资金配套，配套经费单独预算、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仅用于购置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等科学研究直接支出，主要包括设备费、科研业务费（含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支出）、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等。各

项支出应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实际情况，据实列支，不得虚构，项目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等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国内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支出中属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除重点项目与平台专项外，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预算不得调增。所有类别项目设备费预算不得调减，其余预算科目在预算总额内，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并在年底前报科学研究院备案。

重点项目与平台专项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预算每年可进行1次调增，项目执行期内上述单个预算科目累计预算调增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0%，由学院审批后报科学研究院备案。

第四章 成果和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工具书、电脑软件、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应注明“中山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Sun Yat-sen University）”及项目编号。

第十九条 使用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

国有资产，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购置、使用和处置。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研究院、发展规划办公室、财务处对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进展、产出、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管理监控。每年按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教育部。科学研究院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较差的项目及其二级单位，可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或核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员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经费执行进度拖延。
- （二）项目执行进度拖延。
- （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
- （四）违背科研诚信要求。
- （五）违背科研伦理、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干细胞临床研究、新一代人工智能等管理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
- （六）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及学校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项目成员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或有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学校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批评教育。

- (二)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 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四) 调减年度奖励性绩效。
- (五) 在一定时间内限制申报和参与纵向科研项目。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使用或者合并适用。构成违纪的，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涉及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科学研究院对本细则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细则执行不力，追究科学研究院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国家关于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规定如发生变更，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中大科研〔2020〕20号）同时废止。